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陈芳 ，作为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不是为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次，未出席会议 0 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姓名 陈芳 （正楷体）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盖章）
2013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索芙特 公告编号：2013-018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就提名 王若晨 为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符合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具体情形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具体情形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具体情形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具体情形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具体情形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具体情形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包括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126 次，未出席会议 0 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姓名 王若晨 （正楷体）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王若晨 （签署）
日 期： 2013年6月15日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张雄斌 ，作为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不是为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包括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28 次，未出席会议 0 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姓名 张雄斌 （正楷体）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张雄斌 （签署）
日 期： 2013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索芙特 公告编号：2013-021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六届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13年6月4日，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根据董事长梁国坚先生的提议，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六届二十七次会议通知。

2、会议于2013年6月14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广西南宁市新民路59号太阳广场A座七层会议室。

3、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8名，董事张正勤因公出差委托董事张桂珍代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梁国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13年1月27日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已于近日与各大股东分别就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有关事项（包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组成、选举方式、候选人提名、董事任职资格等事项）进行了沟通，拟定了以下董事候选人：

1、公司控股股东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芙特科技”）提名梁国坚、高友志、张桂珍、张南生、张东旭、李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对提名人索芙特科技的资格审查，董事会确认：提名人索芙特科技具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名资格，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认为上述六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为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梁国坚、高友志、张桂珍、张南生、张东旭、李博作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候选人简历附后。

2、公司董事会提名王若晨、张雄斌、陈芳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人员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查，认为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为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王若晨、张雄斌、陈芳作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报了王若晨、张雄斌、陈芳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等相关文件。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

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邮箱等方式，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股东大会对选举梁国坚、高友志、张桂珍、张南生、张东旭、李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选举王若晨、张雄斌、陈芳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候选人简历附后。

（二）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制度》。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制度》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梁国坚，男，汉族，1956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梧州市人民医院医生、梧州中港美容院医师、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市天街小雨化妆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4年4月至今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8月至今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1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其中2007年1月至2010年3月兼任本公司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没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高友志，男，汉族，1968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车间技术员、技改处项目经理、车间副主任、机械动力处处长；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兼投资管理部部长、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裁。2010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没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桂珍，女，汉族，1964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广西梧州市人民医院医师，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梧州远东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没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南生，男，汉族，1961年出生，大专学历。历任梧州远东美容保健用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西麦得益食品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1年8月至今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7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没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东旭，男，汉族，1963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副主任医师。历任湖北医科大学口腔医学院（现武汉大学口腔医学院）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营销中心副总经理、分公司总经理、销售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西集琦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0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没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 博，男，汉族，1955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历任梧州市审计局审计员、梧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本公司证券部经理、财务总监；1996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00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11月至2005年4月任本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份453股，没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若晨，男，汉族，1956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研究生结业。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历任冶金部地球物理勘察院助理工程师、有色总公司矿产地质研究院工程师、矿产地质研究院塑胶制品厂厂长、矿产地质研究院经营管理处助理、桂林理工大学管理学院培训中心主任、国际教育系主任。现任桂林理工大学MBA教育中心副主任、证券研究所所长。2008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08月6月至今任广西北生药业股份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6月至今任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7月至今任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11月至今任南宁化工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没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雄斌，男，汉族， 197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审计员、项目经理、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合伙人；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西南宁金俊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没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芳，女，汉族，197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可口可乐武汉公司会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财务处处长、南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本管理部高级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没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索芙特 公告编号：2013-020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就提名 陈芳 为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符合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具体情形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具体情形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具体情形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具体情形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具体情形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包括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126 次，未出席会议 0 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姓名 王若晨 （正楷体）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王若晨 （签署）
日 期： 2013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索芙特 公告编号：2013-019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就提名 张雄斌 为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